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鴻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13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3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之內容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